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26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國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恒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０九年度訴字第一七三號，中華民國一０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一０九年度偵字第二二八四、二四三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張國樑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各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並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及六年，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部分，交易或轉讓對象均止於少數同儕友人，各次販賣或轉讓之數量不多，惡性及擴散性尚屬有限，對社會危害亦輕，販賣部分雖依偵審自白減輕，然均仍不免情輕法重，請求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後從輕量刑云云。

三、經查，彌來因毒品之濫用，危害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定日益嚴重，各傳播媒體再三報導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治安機關亦嚴加查緝毒品犯罪行為，是國人要無不知毒品之危害，詎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犯行經判處徒刑，竟進而轉讓、販賣，既無憚法令，更無視危害同儕友人及社會治安。況原判決就轉讓禁藥部分，各僅判處三、四月徒刑；販賣各罪亦僅

判處三年八月或三年十月，均係判處最輕刑，定執行刑再從輕酌定，相較均屬輕判。被告復無何情堪憫恕之情，上訴請求再依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秀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九　　月　　廿四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陳筱珮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陳玉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麗春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九　　月　　廿四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 千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 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